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53號

抗　告　人　陳勝林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陳勝林向原審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抗告人之父親有病在身，年紀也已75歲，希望能交保出去陪伴生病的老父親，不希望連父親在世時最後一面都沒看到而留下遺憾，請法官能讓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具保及限制出境、出海，並每天早晚至派出所報到共2次，以代替羈押等語。

二、原裁定則以：㈠抗告人因殺人未遂、加重強盜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一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及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加重強盜未遂等罪，以114年度訴字第10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嗣抗告人提起上訴，經原審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訊問後，認依抗告人供述及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涉犯殺人未遂、加重強盜未遂等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必要而予以羈押在案。㈡抗告人所涉前述犯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現由原審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234號案件審理中，尚未結案；參以抗告人犯後即騎乘電動車離開現場，更搭乘火車北上前往臺南林鳳營

車站，過程中更因擔心遭監視器攝錄而更換衣物，且關閉手機避免手機遭定位查緝等節，為抗告人於警詢及受檢察官訊問時陳述甚詳，核與證人即抗告人胞姊陳麗珍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堪認抗告人犯後確有逃亡之事實，復經第一審判處重刑，足認其規避未來審理及執行之可能性極大，故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㈢抗告人所涉犯之殺人未遂、加重強盜未遂等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該案既在審理中而尚未結案，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命抗告人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抗告人所稱其並無逃亡之行為與意欲，羈押之事由、要件已不存在，且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請准許以具保替代羈押云云，自無可採。㈣至聲請意旨所稱抗告人之父親生病等節，核與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難認有據，因認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等旨。

三、按有無羈押之必要性，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無違法。本件抗告人涉犯前述殺人未遂等罪，業經第一審法院量處有期徒刑9年6月之判決，並經原審於115年7月21日判決上訴駁回在案（現尚未確定），有相關判決在卷可憑。原審以其犯罪嫌疑重大，認有前揭法定羈押事由，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非具保等處分得以取代，並就抗告人如何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均已敘明其理由，核其論斷，尚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羈押裁量權限之情形。抗告意旨仍稱：抗告人案發後前往臺南林鳳營車站，係為向朋友借錢後再去自首，且抗

告人有使用手機讓警方得以定位，而抗告人的父親現在生病，請求以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讓抗告人得以返家探望並陪伴在側，以免入監服刑後，無法見到父親的最後一面云云，核係執其向原審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同一理由，以自我之說詞，對於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